

## 「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」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決議增訂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家庭教育、諮商輔導、教育測驗統計與社會工作、福利相關學術研究與交流，提昇論文品質，特設置「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1. 學刊編審方向之規劃。
  2. 學刊審稿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 3. 學刊之編審、印製與發行。
  4. 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為一年二期刊，於每年六、十二月出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編審委員十六至十八人不等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，含本系委員八至九人、系外及校外委員八至九人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編審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本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推薦產生，為考慮專長分散原則，至少保留二名前任編審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- 六、系外及校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薦十二名候選名單，系主任依優先順序徵詢同意後聘任。
- 七、編審委員會設有主編、執行編輯。主編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比照系主任。執行編輯二名，由主編指派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主編及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為順利銜接學刊之編審工作，各年度編審委員會應於七月組成，並開始執行下一期學刊之編審作業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於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決議刊登之稿件與順序。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得由主編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本委員會相關之作業要點及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